



# 如何發通知

發通知很麻煩。如果您做得不對，案子可能會耽擱。請按照以下步驟去做。

**1** 填妥法院的各種表格，把每一種表格複印3份，然後把複印件送給法院書記官。書記官會在Notice of Hearing (GC-020表)中寫明聽證時間。

**2** 複印下列表格，您必須向需要接到通知的每一位個人和每一個政府機構各送一份複印件。

- GC-210 – Petition
- GC-211 – Consent and Waiver
- FL-105/GC-120 – Declaration UCCJEA
- GC-248 – Duties of Guardian
- GC-020 – Notice of Hearing

**3** 發通知給孩子的父母（或孩子的法定監護人）；如果孩子年滿12歲，還要把通知發給孩子本人。

這意味著另外一位人士 -- 不是您本人 -- 必須親自交送（也稱為「送達」）以上所列的表格，表格必須在聽證之前15天送達。

**4** 親自送達表格的人必須填寫Proof of Service，也就是982(a)(23)表。（送達人必須在把表格送達每一位人士或機構後分別填寫一份Proof of Service。）

**5** 把表格郵寄給孩子的：

- 祖父母
- 兄弟姐妹
- 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

這意味著另外一位人士 -- 不是您本人 -- 必須在聽證之前提前15天親自郵寄這些表格的複印件。

如果親屬已經同意由您擔任監護人，並且在GC-211表中的Consent and Waiver of Notice上簽字，您就不需要向他們送交表格。

**6** 用郵件把通知寄給舊金山公眾服務部。您還必須向他們郵寄Background Check，也就是PGF-1表。

複印表格後把複印件郵寄到以下地址：

SF Dept. of Human Services  
Legal Guardianship Unit, J530  
P.O. Box 7988  
San Francisco, CA 94120

**7** 您如果和孩子沒有親緣關係，還要把通知郵寄給沙加緬度的社會服務部。

複印表格後把複印件郵寄到以下地址：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Director of Social Services  
744 P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8** 郵寄表格的人必須填寫Proof of Service（在GC-020背面），並且把填妥後的證明交給您。

**9** 複印填妥後的Proof of Service，把複印件交給103房間的書記官辦公室。

**10** 請記住：您必須複印郵寄的所有表格，在來法院時帶上這些表格的複製件。

**需要幫助嗎？**

請帶上表格前往：

ACCESS中心，208房間



**ACCESS**

**San Francisco Superior Court**

400 McAllister Street

Room 208

San Francisco, CA

94102-4514

415.551.5880

[www.sfgov.org/courts](http://www.sfgov.org/courts)